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拟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BJA407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

注2：公司已将“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和“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两个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均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工作并完成销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授权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要求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温桂生

杨苏
杨苏

